

警方传真

酒后与妻子闹矛盾
竟报警称“老婆死亡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男子酒后与妻子闹矛盾后竟报警,谎称自己的妻子死亡。这名男子被任丘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6月27日晚上8点,任丘公安局接到一男子报警。报警男子称,他的妻子在家中死亡,死因不明。

接警后,任丘公安局民警及时赶到“案发现场”。奇怪的是,民警并未在现场发现死者。一旁的报案人王某满身酒气,对“案情”无法自圆其说。

民警初步了解发现,王某系谎报警情。民警随即将王某带回作进一步调查。

经询问,王某交代,他酒后与妻子发生矛盾。一气之下,他竟报警谎称妻子死亡。随后,任丘警方依法对王某予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。

涉嫌贩卖毒品
“快递小哥”落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公安局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。

近日,肃宁公安局禁毒大队在摸排线索时发现:肃宁的任某涉嫌贩卖毒品。获得线索后,民警循线追踪,进一步确定了任某的犯罪事实。民警调查发现,任某正在北京一家快递公司打工。

6月28日,民警前往北京实施抓捕,在一高速收费站将任某抓获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任某交代了自己贩卖毒品并从中获利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任某已被肃宁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车主大意没锁车
车被卖到废品站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男子盗窃汽车后到废品收购站销赃,结果和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均被泊头警方抓获。

近日,泊头公安局接到泊头的侯某报警。侯某称,6月20日晚上,他将自己的黑色桑塔纳轿车停放到位于泊头火车站附近的家门口,结果第二天汽车不见了。

民警经过调查,发现了盗车嫌疑人行踪。民警迅速出击,将涉嫌盗车的胡某某抓获。

经讯问,胡某某交代,他在泊头火车站附近溜达时,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车门没关、车钥匙没拔,于是他开车走了。

随后,他将车卖到了一个废品收购站,获利900元。胡某某还交代了盗窃另一辆汽车的犯罪事实。

随后,泊头警方将废品收购站老板张某某抓获。目前,胡某某和张某某均被刑事拘留。

谎称能办北京户口
诈骗他人18.6万元

南皮一名“能人”被抓获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一男子以自己可以帮忙办理北京户口为诱饵诈骗他人18.6万元财物,被南皮警方抓获。

7月2日上午9点,南皮公安局接到居民陈某报警:有人以帮忙办理北京户口为诱饵实施诈骗。

做土产生意的陈某介绍说,他想要孩子的户口转到北京,让孩子到北京去上学。一个偶然的机会,他得知老客户高某不仅给自己的孩子办理了北京户口,还帮助别人也办理了北京户口。发现高某是位“能人”,陈某便找高某帮忙。

自今年5月开始,高某以疏通关系为由,先后向陈某索要16.5万元以及一块价值2.1万元的浪琴手表。今年6月,陈某几次向高某询问孩子户口的办理进度,但高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敷衍。发现事情不妙,陈某

让高某退钱,但高某声称如果中途停止办理相关手续,陈某的孩子可能会成为“黑户”。

7月2日上午9点,意识到上当的陈某向南皮警方报警。民警调查发现,高某曾以帮人办理户口实施诈骗受到刑事处罚。民警推断,陈某很可能遭遇了诈骗。

就在陈某在公安机关做笔录时,高某再次给陈某打来电话。在民警的示意下,陈某接通了高某的电话。电话中,高某再次向陈某要钱。按照民警的提示,陈某与高某约定见面。就这样,民警提前埋伏在两人见面的地点附近。高某一出现,民警立即将他抓获(右图)。

经讯问,高某对自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南皮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被骗财物正在追回中。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肃宁的李某某在高速服务区和另外两人聚餐饮酒后,独自一人走到高速路上被撞身亡。李某某的家人向参与聚餐者索赔——

酒后被撞身亡 家人起诉“酒友”

本报通讯员 郭明洋 李亚芳 本报记者 唐慧

近日,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,受害人李某某的家人拿到了赔偿款。

1年多前,肃宁的汽车维修工李某某被雇主樊某叫到肃宁高速服务区修车。

第二天晚上,李某某跟樊某及樊某的朋友李某在服务区内聚餐。饮酒后,李某某独自外出溜达,结果在高速路上被撞身亡。李某某的家人为索赔,与樊某及李某打起了官司。

酒后走上高速路
不慎被撞身亡

肃宁的李某某是一名汽车维修工,他受雇于新乐市的樊某,经常跟随流动车修理高速公路上出故障的车辆。

2020年5月2日下午,李某某的雇主樊某将他叫到肃宁高速服务区修车。当天,李某某就住在了肃宁高速服务区的宿舍中。第二天晚上,樊某约李某某和自己的朋友李某一起吃饭。

3人吃饭的地点约在肃宁高速服务区内樊某的厨房内。吃饭时,李某和李某某都喝了酒。

李某某酒足饭饱后,对樊某和李某称,他有些累了,要先回去休息。随后就离开了饭桌。樊某和李某并未阻拦。

当天晚上天下着雨,李某某离开时,已是晚上10点。酒后的李某某不知怎么就走到了高速公路上,被迎面驶来的一辆汽车撞倒在地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交警认定,事故发生时,李某某属于醉酒状态,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,肇事司机沈某负次要责任。

死者家人索赔
状告“同桌酒友”

李某某的家人得知事情的来龙去脉后,认为樊某、李某应对李某某的死亡负责。去年12月,李某某的家人将樊某和李某起诉至肃宁法院,要求两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5万余元。

李某某的家人认为,李某某被撞之前,跟樊某和李某一起吃饭。其间,李某和李某还喝了酒。樊某作为雇主和聚餐的组织者,应该对李某某和李某的安全负责。

“李某某被樊某叫到肃宁高速服务区修车,樊某就应该对李某某的人身安全负责。”李某某的家人认为,樊某应该对李某某的意外身亡进行赔偿。

樊某则认为,李某某出事当天虽然喝了酒,但根据当天晚上肃宁高速服务区附近的监控视频显示,李某某饭后的神态以及走路姿势正常,所以,

他不应该对李某某的死亡担责。案件开庭审理时,李某并未参加庭审。

法院依法审理
分清各方责任

肃宁法院审理后认为,樊某组织李某和李某某在一起聚餐,李某某饮酒后离开时,樊某、李某未陪同护送,也未出去查看李某某的情况。

同时,3人吃饭的地点在高速服务区内,与高速公路相通,高速服务区内外车辆比较多。樊某作为与李某某一起吃饭的人,对饮酒后的李某某未尽到适当的照顾义务及安全护送义务。

肃宁法院认为,依据相关法律,樊某、李某应对李某某的死亡承担一定责任。

综合樊某和李某的过错程度,肃宁法院作出判决:樊某作为聚餐的组织者,应当承担各项损失的12%,合计赔偿13万余元;李某作为与李某某不相识的饭局参与者,承担3%的责任,合计赔偿3万余元。

樊某对肃宁法院的判决不服,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由于事发后樊某已向李某某的家人支付了3万元赔偿款,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樊某赔付李某某家人10万余元。